



特辑

主办 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
主编 杨永明 执行主编 郭萍

当代儒学

黄玉顺生活儒学
全国学术研讨会
特辑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简介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选刊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发言选录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媒体报道





特辑

主办 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
主编 杨永明
执行主编 郭萍

当代儒学

黄玉顺 生活儒学
全国学术研讨会
—— 特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儒学. 第十一辑 / 杨永明主编.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495-9893-9

I. ①当… II. ①杨… III. ①儒学—研究—中国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40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临桂县秧塘工业园西城大道北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创意产业园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9.75 字数: 450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简介……………《当代儒学》编辑部(1)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选刊
 - 从正义论到责任论
 - 儒家之“义”的多元指向……………涂可国(5)
 - 生活儒学:一种西绪福斯式的形而上学努力……………傅有德(27)
 - “生活儒学”之我见……………林存光(32)
 - 儒家历史哲学建构的新探索
 - 评“生活儒学”的历史哲学……………徐国利(41)
 - “生活儒学”与儒学在中国的第三期复兴……………谢爱华(59)
 - 黄玉顺“生活儒学”的存在观……………孙铁骑(74)
 - 中国正义论的兴起……………石永之(83)
 - 感通本体引论
 - 兼论当代儒学的实体论与情感论……………蔡祥元(95)
 - “去生活”的哲学
 - 生活儒学的生活观念论……………崔昱(119)

诗情、易道与正义

- 论黄玉顺“生活儒学”中的易学思想 杨生照(148)

生活与自由

- 论“生活儒学”对“自由儒学”的启示 郭萍(192)

当代儒学复兴中的概念建构与生活语言的关系问题

- 以“生活儒学”为视域 刘宏(207)

“后新儒学”时代的生活儒学

- 兼与黄玉顺先生“生活儒学”的比较 郑治文(213)

去生活——生活儒学中的实践哲学 李海超(229)

生活儒学视域下的经典诠释 高春林(245)

当代儒学复兴与“科学的复位”

- 简论黄玉顺“生活儒学”的科学观念 郝兴宏(255)

论变易的三重显现:不易·简易·交易

- 黄玉顺“变易本体论”的一种启示 杨虎(266)

论“纯阳终极形而上存在者”的设定

- “生活儒学”三级架构视域下

佛教的阴阳问题与判教问题 王硕(277)

儒家政治哲学复兴的新向度

- 评黄玉顺“中国正义论” 张新(304)

《易传》形上学的双向开展

- 以“变易本体论”为指引 张小星(315)

批评·回应·丰富

- 学界关于“生活儒学”的论辩 吴越强(330)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发言选录

主办单位代表致辞

从正义到责任

-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略评 涂可国(344)

儒家应当打造一种高于自由主义的生活方式	王学典(348)
超越国族叙事,走出儒西对抗	
——评黄玉顺“生活儒学”	傅永军(351)
生活儒学:现代生活方式的儒学建构	杨永明(353)
立足现代生活,重新认识儒学	王新元(355)
学者发言	
启蒙、复魅与儒学重建	任剑涛(358)
感动与儒家伦理的生活基础	王庆节(362)
生活儒学:当代儒学发展的一种哲学向度	程志华(367)
儒家性情论诠释的新模式	赵法生(370)
怎样对待生活?	
——略评生活儒学与大陆新儒家	林存光(372)
回到“存在”而重构“存在者”	
——关于生活儒学思想进路的一些思考	胡波(376)
儒学的当代形态与现实生活	罗传芳(379)
以简朴的生活态度践行生活儒学	杨海文(383)
生活儒学的历史哲学	徐国利(386)
生活儒学与现象学及正义论问题	谢爱华(390)
生活儒学与儒家情感理论的关系	沈顺福(393)
生活儒学对儒学与生活的意义和价值	魏彦红(396)
对生活儒学“中国正义论”的几点困惑	陈治国(399)
哲学性与现代性问题	
——评“生活儒学”在当代大陆儒学中的两个特点	任文利(401)
时代的主题与儒学发展的理路	
——读“生活儒学”有感	徐庆文(404)
生活儒学的形而上与形而下建构	朱雪芳(407)
生活儒学与缘情制礼	宋大琦(409)
评“生活儒学”及其“中国正义论”	石永之(412)

破除对“生活儒学”存在观的误读	孙铁骑(417)
论生活儒学中“仁爱”之地位的合法性	陈晨捷(419)
从儒家正义论到“中国正义论”	巴文泽(423)
生活儒学的易学思想	杨生照(425)
儒家政治哲学的活水源头	
——论民本原则的价值性及其普适意义	蒋孝军(429)
从生活儒学到儒家商业伦理的诗性构建	王堃(432)
自由儒学:“生活儒学”自由之维的开展	郭萍(435)
中国正义论:儒家政治哲学复兴的新向度	张新(438)
生活儒学视域下的经典诠释	高春林(441)
生活儒学视域下的佛教阴阳观念与判教问题	王硕(443)
生活儒学与《易传》的形上学	张小星(446)
学界“生活儒学”论辩的启示	吴越强(451)

●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媒体报道

生活儒学研讨会开幕

学者呼吁儒学与自由主义深度对话	曾洁 / 中国新闻网(457)
“生活儒学”研讨会召开	苏锐 / 《中国文化报》(458)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南客 / 腾讯网(459)
倾听生活,重建儒学	

多家单位联合举办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	
.....	《当代儒学》公众号(460)

倾听生活呼唤,重构儒学理论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在济南举行	
.....	张恒 / 中国儒学网(461)

儒者使命:面向生活,重建儒学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综述	
.....	张小星 / 《衡水学院学报》(463)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

简介

《当代儒学》编辑部

2016年8月20日—21日,“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在山东济南举行。会议由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研究》编辑部、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等6家单位联合主办。

“生活儒学”是黄玉顺教授建构的当代儒学理论体系。自2004年正式提出以来,黄玉顺教授已出版的“生活儒学”著述有《面向生活本身的儒学——黄玉顺“生活儒学”自选集》(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爱与思——生活儒学的观念》(专著)(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英文本 *Love and Thought: Life Confucianism as a New Philosophy* 即将由美国 Bridge 21 Publications 出版)、《儒家思想与当代生活——“生活儒学”论集》(文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儒学与生活——“生活儒学”论稿》(文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生活儒学讲录》(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2012)、《生活儒学——黄玉顺说儒》(孔学堂书局2014)。此外还有属于“生活儒学”形下层级的伦理学建构的著述《中国正义论的重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阐释》(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2013)(英文本 *Voice from the East: The Chinese Theory of Justice* 已由英国 Paths International Ltd.出版)、《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周孔孟荀的制度伦理学传统》(文集)(东方出版社2015)。“生活儒学”在海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已成为儒学复兴的一个重要学派。

本次会议共收到参会论文32篇,这里选刊了其中的21篇。

会议于8月20日下午2:30举行开幕式。山东社科院文化研究所所长涂可国研究员主持了开幕式;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王学典教

授、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哲学系主任傅永军教授、中国孔子基金会《孔子研究》编辑部主任王新元先生、四川思想家研究中心主任杨永明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辞。

开幕式后,举行了中国孔子基金会《儒风大家》编辑部向黄玉顺教授赠送孔子铜像的仪式。

会议共分6场,围绕以下论题展开了热烈研讨:(1)生活儒学的总体思想系统;(2)生活儒学的本源存在论:生活、情感与存在;(3)生活儒学的形上学建构:“变易本体论”;(4)生活儒学的形下学建构——伦理学:“中国正义论”;(5)生活儒学的形下学建构——政治哲学:“国民政治儒学”;(6)生活儒学的思想视域与方法论:与现象学的比较;(7)生活儒学的若干观念:时间、语言、诠释、历史、社会、宗教等;(8)生活儒学的儒学史观:“儒学三期”新论;(9)其他相关话题。

知名学者任剑涛、王庆节、程志华、王学典、傅有德、傅永军、赵法生、涂可国、林存光、罗传芳、杨海文、胡波、徐国利、谢爱华、沈顺福、任文利、宋大琦、孙铁骑、石永之等50多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或宣读论文。这里选录了其中34位学者的发言。

与会专家认为,此次会议不仅是“生活儒学”学派自身发展的里程碑,而且对推进儒学的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期间及会后,中国新闻网、腾讯网、中国儒学网、《中国文化报》、《当代儒学》辑刊、《衡水学院学报》等媒体对此次会议陆续进行了广泛报道。

为此,本刊推出《当代儒学》特辑,全面记录此次盛会。

黄玉顺生活儒学全国学术研讨会

论
文
选
刊

从正义论到责任论

——儒家之“义”的多元指向

涂可国^①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儒家之“义”的研究持续不断,但关注的重心、探讨的主题以及思维的框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了折变,大致说来,经历了两个特点不同的发展阶段:一是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末期,主要着力于义利之辨阐发儒家的义利观及其现代转换;二是进入21世纪之后,以郭齐勇、黄玉顺、颜炳罡、张曙光等人为代表,致力于吸收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思想观照中国传统与正义有关的思想文化资源,特别是注意挖掘儒家的义学要义,试图建构儒家正义论乃至中国正义论系统。我认为,对儒家之“义”可以进行多维解读,以丰富完善儒家义学思想。本文将引用责任伦理学的思维模式,在阐发儒家适宜之“义”、正义之“义”、从公之“义”、道义之“义”的基础上,揭示儒家之“义”所蕴含的责任精义,以为构建儒家责任伦理论提供学理支撑。

一、适宜之“义”

在建构生活儒学及其正义论的过程中,黄玉顺先生(以下简称黄先生)阐释了“义”的适宜性问题。他指出,儒家的社会正义论所说的正义包括正当和适宜两方面,正当涵盖了公正与公平,而公正与公平并不是一回事;有两条正义原则,即正当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正当性原则就是与仁爱之中的一体之

^① 作者简介:涂可国(1961—),男,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主要从事儒学、哲学和文化研究。

仁密切相关的:超越差等之爱,追求一体之仁。^①应当说,黄先生提出的正义论深刻揭示了“义”的正当性和适宜性内涵,有力地推动了儒家义学的阐发和重构。

我曾经多次指出,人的行为按照道德境界标准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不当、正当和应当。就儒家伦理而言,所谓正当即是合理的自爱自利和互惠互利,所谓应当即是超越差等之爱、体现一体之仁的他爱和泛爱。《中庸》讲:“义者,宜也,尊贤为大。”这意味着在各种各样的适宜性行为当中,尊贤的义行是最为重要的。与黄先生稍有不同,我认为“适宜”是一个更为普遍性的范畴,它内在包含正当和应当两个层次,在某种意义上它所表达的就是道德合理性。孟子有时正是从合理性角度理解“义”,如他说“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②。同样地,荀子也立足于理性、合理、合宜的维度把握“义”的适宜性,指明了“仁者爱人,爱人,故恶人之害之也;义者循理,循理,故恶人之乱之也”^③。孟荀这一“以理为义”的普遍主义诠释路向,既超越了《郭店楚简·六德》的“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掩恩”的“恩”(可谓仁)“义”对举解释模式,又超越了《庄子·天下》“以仁为恩,以义为理”的特殊主义思维范式,从而更为深刻地揭示了“义”的适宜性特质。

不唯如此,儒家还从宜祭和宜行两个方面具体阐发了“义”所蕴含的适宜本质。

(一) 宜祭

为了完整地理解“义”所蕴含的适宜意义,不妨引用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的一长段较为经典的话:

义,己之威仪也。言己者,以字之从我也。己,中宫,象人腹,故谓身曰己。义各本作仪,今正。古者威仪字作义,今仁义字用之;仪者,度也,今威仪字用之;谊者,人所宜也,今情谊字用之。郑司农注周礼肆师。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是谓义为古文威仪字,谊为古文仁义

① 参见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的形成》,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年。

② 《孟子·告子上》。

③ 《荀子·议兵》。

字。故许各仍古训，而训仪为度。凡仪象，仪匹，引申于此，非威仪字也。古经转写既久。肴褱难辨。据郑、许之言可以知其意。威义古分言之者，如北宫文子云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义，诗言令义令色，无非无义是也。威义连文不分者，则随处而是。但今无不作仪矣。毛诗，威义棣棣，不可选也。传曰：君子望之俨然可畏，礼容俯仰各有宜耳。棣棣，富而闲习也。不可选，物有其容不可数也。义之本训谓礼容各得其宜，礼容得宜则善矣。故文王，我将毛传皆曰义，善也，引申之训也。从我，从羊。威仪出于己，故从我。董子曰：仁者，人也；义者，我也。谓仁必及人，义必由中，制也。从羊者，与善美同意。

由上可见，义，古作谊，《中庸》云：“义者，宜也。”“义”古字为会意字。从我，从羊，由“我”和“羊”所组成。“我”字代表有利齿的戍，即一种武器，又表仪仗，而仪仗是高举的旗帜，“羊”字是指祭祀所用的牺牲——“羊”，合起来的意思是为了我信仰的旗帜而牺牲。出土的甲骨文资料显示，“义”字含有“宜”（“适宜”）之意，“宜”即“宜祭”，如《尔雅·释天》谓：“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在殷虚卜辞中也出现过“宜牢”字眼。《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云：“酒以成礼，不继以淫，义也。以君成礼，弗纳于淫，仁也。”这说明，合礼合度才能称为义。由于“义”与“俎”和“宜”具有关联性，因此“义”字早期的适宜性、合理性也就表现为宗教的神圣性、程序性。

（二）宜行

现代人经常把“义”理解为公正合宜的举动。换言之，在现代话语体系中，“义”既指人的行为正当性、合理性，又指适宜性的行为——义举、义行。《淮南子》《史记》和《后汉书》都有“义行”之说，现代有的人把“义行”等同于“仪形”，认为它是指节义或忠义的行迹。在我看来，所谓“义行”，简而言之就是依义而行、就是合宜的行为。上引的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指出“义之本训谓礼容各得其宜”。义的本质规定性为“礼容各得其宜”。“礼容”实为礼制仪容的简称，在一些有关儒学、儒家的经典中，它经常被采用，如《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周书·儒林传序》：“帝于是服衮冕，乘碧辂，陈文物，备礼容，清辚而临太学。”我认为，“礼容各得其宜”不光指礼节、礼规、礼仪、礼貌等恰当合适，也指称人外在的尊礼、循礼、

践礼行为方式、姿态正当、适宜。《左传·文公·文公七年》谈到了“义行”问题。它说：“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义而行之，谓之德、礼。”该段话的意思无非是，按照正当性或适宜性原则去推行正德、利用、厚生这“三事”，就是道德的，就是合乎礼制的。

孔子说过：“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①这里的“适”不是适宜、适当的意思，而是亲近、厚待的意思，这里的“义”则有适宜、妥当之意，整段话表达了孔子不分亲疏远近对一切人和事唯义是举、唯义是行的普适性人格理想和价值追求。孟荀进一步阐发了宜行和义行观念。孟子说：“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②人们之所以都不干不忍心干的事和不肯去干的事，就在于它们不仁不义，就在于它们缺乏道德合理性，就在于它们是不适宜的。如果把“有所不为”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所为”的事情上，那就是“义为”“义行”，就是适合的、适宜的。换言之，不去做不应当做的事而做应当做的事，就是义——合宜的。在涉及君子人格塑造时，荀子鲜明地提出了“唯义之为行”的命题。他指出：“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③荀子讲述的道理很简单——要致诚养心，就必须守仁行义。如果说“守仁”体现了以仁心为本的德性养成理念的话，那么，“行义”就展现了以道义和正义为修身处世准则的实践主义导向，从而彰显了仁与义二者在“养心致诚”中的守与行、体与用功能。这里，“义”虽然主要指道义，但也包含着正当、适宜的内涵。

唐代韩愈立足于先王之教从行为主义角度对义行即宜行作了明确说明，他说：

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④

这就是说，博爱为仁，行动适宜为义，根据仁义行事就是所谓的道，依赖

① 《论语·里仁》。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荀子·不苟》。

④ 《原道》。

自身而不求之于外即是德,进而概括地揭示了仁、义、道、德四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表明义不过是人修身行事的恰到好处和合理合度。

二、正义之“义”

如本文开头所说,进入 21 世纪以来,围绕儒家义学,国内学术界许多学者致力于从正义角度加以阐释。如同“义”一样,“正义”是用以表达和评价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政治关系和政治行为,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社会行为、社会现象(如制度)的价值范畴。就儒家的“义”同“正义”到底是否属于同一范畴的问题,张曙光指出,“正义”在中国古代指中正的“仁义”“礼义”,简约为“义”,与西方的“正义”虽然相通却难以吻合,只是到近代,“正义”在中国才逐步与“礼义”脱离。^①毫无疑问,国内学者当中,黄先生对包括儒家义学在内的中国义学的研究用功最多、成果最丰,他不仅创造性地提出了有关“义”“正义”的正当性原则和适宜性原则,还建构了较为系统的中国正义论。

就我有限所见,国外研究儒家正义思想最早的学者是美国夏威夷大学的成中英。自上个世纪 60 年代起,成中英就开始探讨儒家正义问题。他直截了当地肯认了儒家正义观念,认为可从“义”“直”“中”和“正”四个维度去诠释它;他还提出了正义感问题,认为儒家正义感是一个蕴含恻隐之心的仁、恭敬之心的礼和是非之心的智,以客观事物为决定因素的主观态度。同时,他梳理了仁义之间的复杂关系:违仁合义、合仁违义、合仁合义和违仁违义。成中英进一步强调,从“正”来说,儒家强调的重点在正人,义之为用在正己以正人,以人的修养为基础,这是正身、正心、修身观念之发展起源,当然也不应否认儒家也讲究客观化的制度以为纠正正义的凭借。^②这里,成中英实际上提出了伦理正义和政治正义、行为正义和制度正义两种类型。

对成中英以及黄先生等人从“义”“直”“中”和“正”四个维度去诠释儒家“正义”问题,我深表认同。不过,由于篇幅所囿,本文将重点从“正”和“直”的角度论述儒家正义之“义”。

^① 参见丁冠之等编:《儒家道德的重建》,济南:齐鲁书社,2004 年,第 38—41 页。

^② 参见李翔海、邓克武编:《成中英文集·伦理与管理》第三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

中国古代文献中,“正”既有平正、无偏无斜、合规的含义,也有整治、修理、使端正的意蕴。就对象性关系而言,管子有关“正”的论述极为丰富,值得深入挖掘,儒家也创发了正气、正德、正政、正家、正直、正身、正心、正名、正己、正人、正义、正利等概念范式,下面我着重就儒家的正身与正心、正己与正人、正义与正利所体现出来的“义”的意蕴分述之。

(一) 正身与正心

儒家主要立足于如何从政的角度阐述了正身思想。孔子指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①正因如此,他特别强调要正身:“苟正其身,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②可见,正身具有两种功能:一是使人做到有令必从,一是可以更好地教化教导人。

儒家对正心更为关注,论述也更为详尽,建构了较为系统的正心说,以此丰富了心性儒学的内容。孟子不但提出了“正经界”“正命”的思想,还以一种强烈的历史责任感表达了“正人心”的志向和“求放心”的修己之道。为了改变“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③的混乱局面,孟子起而与百家诸子争辩,坚持“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④。不难理解,孟子正人心的目的就是要抑制杨墨之道、泯灭异端邪说(异道异论),以使人心恢复到孔子倡导的仁义之道上来。《大学》提出了大家熟知的“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三纲领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条目,在这一体现内圣外王理想的纲目中,正心起着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正心即是正德,即是正身,即是端正身心,使心不存邪念、私意,使之不偏离仁义之道,使之符合道德理性,可见,正心蕴含着正义的深意。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也强调:“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⑤他把“正人心”提高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加以倡导。正心的目的是使心正,因而正心与心正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朱熹从人主这一特殊社会主体心正维度继承了孟子的“格君

① 《论语·子路》。

② 《论语·子路》。

③ 《孟子·滕文公下》。

④ 《孟子·滕文公下》。

⑤ 《汉书·董仲舒传》。